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5年8月10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-231

### 雲林地檢署針對口湖鄉長補選，由檢察長主持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

雲林縣口湖鄉長蔡永常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05年6月24日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褫奪公權5年。蔡永常於同年6月29日請辭鄉長職務。口湖鄉公所訂於同年9月11日進行鄉長補選。本次選舉共有林哲凌、呂老乾、王溪邊、蔡孟真4位候選人登記參選，選情相當激烈。

本署檢察長鄭銘謙於今日上午，親自主持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，與會人員有本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，及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等機關單位之首長及主管，與會人員分別就本次選舉之選情分析、查賄具體措施等事項，分別提出簡報說明及意見交流。

會議中檢察長指示，本次選舉以防制金錢及暴力及其他不法行為介入選舉為首要任務，查察重點包括現金買票、選舉賭盤、幽靈人口、搓圓仔湯、不實文宣攻擊候選人等類型，請與會機關單位務必加強情資蒐集來源，清查瞭解樁腳脈絡，全力向上溯源，對於暴力介入選舉、候選人人身安全等事項，亦應加強防範，並結合各機關團體進行反賄選宣導，淨化選風，以期此次口湖鄉長之補選為乾淨、平和之選舉。

公職人員選舉是民主政治的基礎，本署為貫徹淨化選風，根絕賄選之目標，當本於職責加強督導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，並統合檢調警機關整體力量，嚴密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。